

山东大学土建与水利学院水利系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量化办法

(2016 年 6 月起试行)

一、考核内容、分值及权重

(一) 硕士生第一学年

总分 100 分，其中课程成绩占 60%(其中公共课成绩占 70%，专业课成绩占 30%)，科研成果评分占 30%，公共服务和奖励荣誉评分占 10%。

(二) 硕士生第二学年

总分 100 分，其中科研成果评分占 80%，公共服务和奖励荣誉评分占 20%。

二、科研成果计分办法

根据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层次、类型以及影响力、学术价值赋分。

1、 成果要求

(1) 论文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。论文必须为评奖截止日前公开发表（以正式期刊为准），且并未用于前一次奖学金评审。重复使用在前一次奖学金评审中已经使用过的论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本次奖学金评审。

(2) 论文作者位次要求本人为前四位。当本人第二位、导师第一位时，需注明导师第一位。

(3) 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山东大学。

(4) 专利发明人要求本人为前四位。当本人第二位，导师第一位时，注明导师第一位。

(5) 论文期刊级别分为 SCI、EI、中文核心及其他期刊。需如实填写论文期刊级别。

(6) 上交论文需提供论文原件与刊源收录证明；上交专利需提供授权书原件以供审核。上述证明材料均需由导师签字确认。

(7) 已发表论文若暂时无法取得论文原件的，需要提供期刊首页、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，并由导师签字确认。

2、计分标准细则如下：

项目	类别	赋分
发表论文	SCI、SSCI（其中会议论文按 1/2 赋分值）	基本分=10
	EI 收录（会议论文按 1/2 赋分值）	基本分=6
	中文核心期刊	3
	其他期刊	1
参与学术会议	参加国际会议/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	4/2
	国际学术会议（录用）论文集	1
	国内重要学术会议（录用）论文集	0.5
获得专利	国际专利	25
	发明专利、国家级工法	8
	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、省部级工法	2
	软件著作权	3
获得科研成果奖	国家级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50/30/20
	省部级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20/10/6
	地市级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6/4/2
正式出版教材或专著 以作者（参与者）署名	正式出版的、跟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	20
	正式出版的、跟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的再版修订	14
	编著（编）	10
	编著（编）的再版修订	7
	其他著作	4
	其他著作的再版修订	3

参加学科性竞赛获奖	获本学科国际重要赛事奖励或荣誉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30/20/10
	获本学科国家重要赛事奖励或荣誉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20/10/6
	获本学科省部重要赛事奖励或荣誉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10/5/2

注：A 参加学术会议宣读论文需提供证明材料。

B 如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计分标准条件的，取高分值，不得重复计分。

C 论文分=基本分+基本分*影响因子

按排序的折减赋分比例

比例 (%) 项目 \ 排序	1	2 (导师第一)	2	3	4	5	6	7	8	8 以下
论文	100	100	50	30	10					
科研成果获奖：										
国家奖	100	100	80	70	60	50	40	30	20	10
省部级	100	100	60	40	20	10	8	6	5	
地市级	100	100	50	30	20	10	5	/	/	/
发明专利	100	100	50	30	10					
学科竞赛	100	/	80	70	60	50	40	30	20	10
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	100	100	50	30	10					

三、 公共服务和奖励荣誉评分

1、公共服务（最高 8 分）

（1）参加学科论坛，完成基本任务之外，每主讲一次加 2 分。

（2）任职积分：在学校、学院、班级担任主要职务 4 分，副职 3 分，其他 2 分。所有任职不可叠加，以最高职务为准。

（3）承担学院或水利系重要任务或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者（以上项目不包括），可酌情给分。由个人申报，学科批准认定，学院审核通过。

2、获得奖励及荣誉加分（最高 12 分）

(1) 获得校级及以上学术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等方面的奖项

院级奖励三等奖0.5分，二等奖1分，一等奖2分，优秀奖0.3分。

校级奖励三等奖2分，二等奖3分，一等奖4分，优秀奖1分。省级奖励三等奖4分，二等奖5分，一等奖6分，优秀奖3分。国家级奖励三等奖6分，二等奖8分，一等奖10分，优秀奖5分。

同一项活动取最高分加分。不同活动分值可叠加。

(2) 荣誉称号（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共产党员等）

院级荣誉加2分；校级荣誉加4分；省级荣誉加6分；国家级荣誉加15分；行业荣誉按省级记。